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范勻蔚
電話：02-82367128
電子信箱：sinrance@csp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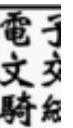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8216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16054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自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後，各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件之適用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二、復查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現行96個職系、43個職組修正調整為57個職系、25個職組。茲為配合前開職組職系調整，請各實務訓練機關依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日



期（按：109年1月16日），審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並據以認定是否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所定縮短實務訓練規定（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適用原則說明如下：

- （一）109年1月16日（含）以後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即適用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例如：原一般行政職系、原一般民政職系，均已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爰認屬同一職系。
- （二）108年12月17日（含）以後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如申請時未逾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之期限，且於109年1月16日（含）以後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考量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於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爰即適用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 （三）108年12月16日（含）以前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仍適用現行（按：100年10月31日修正）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例如：一般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職系，係屬不同職系。

三、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倘貴屬受訓人員係於108年12月17日以後報到人員，請主動提醒渠等依上開適用原則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並詳加審認渠等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